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

近代上海高层建筑的开拓者

掌 故

裘国松

始闻何绍庭这位先贤的大名，是在40来年前。那年暑假，我第一次到上海，老伯母陪着我游外滩，指着金字塔形屋顶的那幢高楼，自豪地说：“这是大名鼎鼎的和平饭店，从前叫沙逊大厦，那可是阿拉奉化人何绍庭老板建造的！”不一会儿到了苏州河南岸外白渡桥旁，她指着对岸一幢孤标独立的大楼说：“上海大厦，从前叫百老汇大厦，闹猛得很，也是何老板他们造的！”

本来嘛，一个宁波乡下小青年，初到“望高楼要掉帽子”的大上海，走在大马路上老是怯生生走不稳，可听了老伯母这席话，举止一下子大方起来。

何绍庭（1875年－1953年），奉化江口人，民国时期上海滩著名建筑企业家。他幼年丧父，早年和兄长何绍裕随母亲讨饭度日。15岁时，族叔何祖安怜其困苦，将他们兄弟带到上海，先在何祖记木作当学徒。不久，何祖安发现何绍庭天资聪颖，便将他推荐到石仁记营造厂。

“石仁记”是清末上海较有影响的宁波帮营造厂之一，曾与上海近代建筑业的创始人杨斯盛合作重修鲁班殿。在那里，何绍庭随老板石仁孝学艺，获益匪浅。他还刻苦自学文化，经常在路灯下读到深夜。他佐助石仁孝经营业务，1901年石仁孝去世，临终前将营造厂传给了何绍庭。

当时上海的宁波籍人士开办的营造厂为数不少，1909年，何绍庭与上海营造业头面人物、鄞县下应人张继光等12位宁波籍同业同乡，发起成立了浙宁水木业公所，他先后任议董、副总董，直至1930年与沪绍水木业公所合并为“上海特别市营造厂同业公会”。1924年秋，奉化旅沪同人发起筹备奉化旅沪同乡会，公推王儒堂、张云江、邬挺生为筹备主任，何绍庭与王才运、邬志豪、江北溟等人为副主任。次年元旦，借座宁波旅沪同乡会，举行了奉化旅沪同乡会成立大会。

何绍庭经营数年，市面越做越大。1910年，石仁记营造厂更名为新仁记营造厂。同年何绍庭还收奉化江口小老乡竺泉通为徒，悉心传授建筑技艺。竺泉通进步很快，成为何的得力助手。1922年，新仁记营造厂由独资改为股份合伙，何绍庭任总经理，竺泉通做经理，两人负责承接工程，组织施工；何绍裕任协理，掌管财务。三位奉化江口人合力承建了一批重大工程，成为沪上营造业中的佼佼者。

20世纪二三十年代，上海外滩进行了大规模改建，高层建筑纷纷崛起，何绍庭趁势而上，吃到了“头口水”。新仁记营造厂承建了沙逊大厦（今和平饭店北楼）、百老汇大厦（今上海大厦）、中法学校（今上海光明中学）、都城饭店（曾改称新城饭店，现恢复原名）、汉弥尔顿大楼（福州大楼）、刘鸿记房子（今上海轻工业局大楼）、花旗总会（今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楼）等许多知名建筑。由此，何绍庭被公认为近代上海高层建筑的开拓者。

其中，沙逊大厦于1926年开工，1929年落成，占地面积4600多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.6万多平方米，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。大厦主体为9层，部分13层，另有地下室1层，地面至顶端的总高为77米，是当时上海最高的建筑。沙逊大厦之内，还拥有号称最豪华的华懋饭店，因此民国时期一些重要的国际会议便在此举行。就这样，上海第一幢10层以上的高楼——沙逊大厦，开启了上海的高层建筑兴建热潮，至1938年，31座10层以上的高层建筑，先后出现在上海市区。

何绍庭勇于扩大经营范围，在建筑营造业积累了一定资金后，还开办了泰来地产公司，经营房地产业务，使企业的经济实力迅速增强。他所置的房地产主要在八仙桥一带，还有德隆村、新隆坊、新隆村等里弄。何绍庭资金雄厚，与多家银行、钱庄建立了业务往来，信誉很好，他本人还兼任浙东银行、建昌钱庄董事，反过来又促成了营造业主业的发展。当年营造沙逊大厦这个超大项目时，英国业主沙逊资金一度周转不过来，何绍庭便以自己八仙桥的地产作抵押，所获64万两银子投到工程中。由此，新仁记的实力震动上海！

何绍庭为人处事有“两心”：在工程管理上有匠心，对职工和社会讲良心。他在订立分包合同时，列入工程质量优劣奖罚的条款。施工中严密监督，专业分包队伍都经过招标挑选，并要有保人作保，才肯放手给予承包。在建材的选择采购上，全由自有固定职工负责，质量和价格都能得到控制。分配上也有特色，盈利部分分成7股，其中1股是公益金，用于伤亡职工安抚或社会公益事业；3股是工龄三年以上职工的“花红”，每三年分一次。

一个人，尤其是一个富有抱负的人，他的命运起伏总与国运维系在一起。何绍庭如日中天的事业，最终还是在日寇的侵略战争中渐渐式微——1932年“一二八”事变后，上海建筑市场竞争激烈，再加上何绍庭第三次被“绑票”，虽冒险逃出，但腿部中了一枪，新仁记营造厂进行了第一次遣散。1937年“八一三”事变后，何绍庭坚决不与日本人做生意，闭门谢客达6年之久，直到1943年营造厂宣布解散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何绍庭、竺泉通师徒欲重整旗鼓，终因时局动荡而无力回天，他们仅仅在上海、南京等地承建了一些微不足道的中小工程。

1950年12月，何绍庭与合作了40年的竺泉通分手，两人签署了“共同使用牌号名称同意书”，何绍庭使用新仁记何号营造厂牌号营业，竺泉通则使用新仁记通号营造厂牌号营业。1952年，何绍庭的新仁记何号营造厂，百余名职工连同机械设备、建筑材料全部并入华东建筑公司。次年，他自己也走完了富有传奇色彩的一生。

时至今日，在上海外滩万国建筑群中，新仁记营造厂建造的沙逊大厦、百老汇大厦，与中国银行大楼一起，并列为三座最经典的近现代高楼。1992年，沙逊大厦的“后任”和平饭店，被世界饭店组织列为“世界著名饭店”。百老汇大厦，已被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

何绍庭的一生，是中国民族资本家从白手起家、苦心经营，到不断发展壮大的一个见证，是宁波商帮诚信经营、以弱转强、由小做大的一个实例。这位近代上海高层建筑的开拓者，终究没有被历史忘记，他被载入《上海建筑施工志》《浙江民国人物大辞典》等史册。在他的故乡奉化，2016年版的《奉化市志》“人物传”，在1994年版载录76位历代奉化名人基础上，增录了21位，何绍庭跻身其中。

1978年夏，本文作者在上海外白渡桥之北的上海大厦（百老汇大厦）前留影。（裘国松 供图）

草鞋的古老“物语”

老照片

桑金伟

①编制丝草草鞋

②罕见的“山袜”

③穿着草鞋下船去

④用“草鞋耙”制作传统的稻草草鞋

（桑金伟 摄）

人类穿草鞋的历史肯定短于赤脚的历史，而穿草鞋的岁月却又长于穿布鞋、皮鞋的岁月。

有人说草鞋是张果老发明的。相传，张果老当年是个穷老汉，以砍柴为生，赤脚上山，双脚常被扎得鲜血淋淋。他善于发明，想出了用稻草做鞋，几经改进，把稻草编成有底有面的式样——就是我们所说的草鞋。然而这毕竟是传说，难以作为真凭实据。

比张果老早的《诗经》却有明确记录，《诗·魏风·葛屨》中有“纠纠葛屨，可以履霜”之句。屨，用麻、葛等制成的草鞋；履，践踏。说明当时的草鞋已成型了。据查，汉代以前称麻、葛等物制成的草鞋为“屨”；而“履”常用作动词表示穿鞋、践踏、行走之意。汉以后渐渐称鞋为“履”。“鞋”是南北朝之后出现的新词，现在成了鞋类总称。

草鞋，古人又写作“蹻”（即“屩”）。古代指称草鞋的文绉绉汉字，至今大多已成为冷僻字，但它们却能证明中国草鞋文化之深远。

汉代还称草鞋为“不借”，因那时平民百姓都能自制自备草鞋，用不着去借，故名。如汉文帝刘恒曾“履不借以视朝”。

事实上，我也从没看到过有人借草鞋穿的。有谜语说：“少时清秀老来黄，几番棒打结成双。送君千里终是别，喜新厌旧抛路旁。”谜底是草鞋。慈溪人说，世上行业数不清，就是没有“补草鞋、磨缝衣针”的行当。这说明草鞋穿破了，一丢了之，再不用理它。

草鞋不借，但可以送。我外婆家所在的慈溪市浒山街道施山村，村前有道白湖岭，岭顶建有快哉亭。过去，凉亭内备有茶水、草鞋、灯笼等，可免费自取。歇歇脚，喝口茶，换双草鞋，夜里还可提上灯笼，岂不让人“快哉”！当然得了草鞋的人，日后也不忘打些草鞋作回报，这样亭中草鞋就不会减少。快哉亭后来被毁，至今于我印象最深的是凿刻在几根残存石柱上的楹联，语句明白如话，却又回味无穷：

过了几重山，到来力倦；稍歇息，得缓且缓。

还有数溪水，前去路遥；莫耽延，要行就行。

草鞋不借，还可以买。人们常用“织席贩履之辈”来形容某人的身份地位卑微。此句缘自三国，刘备是刘家皇族的后代，后家道中落，又早年丧父，他和母亲以织席贩履为业。这说明早在三国时已有草鞋卖了。

据老人们回忆，20世纪50年代，普通稻草草鞋单价6分钱左右，一般可穿半个来月。苎麻做的草鞋结实耐穿，较贵。用旧布条与麻绳相搓的草鞋，既柔软适脚又耐穿，要5角钱一双。但农民多半是舍不得花钱买草鞋的，一般自己做。

浙江一带农家做草鞋有专用工具“草鞋耙”，“草鞋耙”木质，呈“丁”字形，横的杠上设有八九个小木桩，打草鞋时，小木桩上钩住一条条纵向的筋绳；纵的是木钩子，往往钩在长凳上，用于固定“草鞋耙”。

打草鞋时要做若干个“纽”（乡民也叫“耳朵”），故浙东一带又称草鞋为“百纽草鞋”，“纽”有装饰性，但实质就是系绳的孔。“纽”和系绳组成了鞋帮。“纽”越多，做工越复杂，穿着也越平服，对脚面的保护也越大。

其实做草鞋的原料很多，且因地制宜，远不止稻草一种。深山里有葛藤，极韧，割下打草鞋，经久耐穿。盛产毛竹的山区用箬壳打草鞋，在雨天更耐穿。我支农地的海塘河边长有韧性比稻草好得多的水草，农民管它叫“丝草”，丝草草鞋天晴落雨都能穿。海边有咸草，北方有玉米秸，东北有乌拉草等，它们都能打成草鞋。

据说过去也有打草靴的，先用草编好结实的底，再依着自己的腿形编织鞋筒，一直编到齐膝盖为止。草靴特别适宜大雪封山时穿。

还有“山袜”，其实它是特配草鞋的内套，以多层布为底，双层布为筒，农妇们用针线密密纳成。去山上劳作穿上山袜后，再套上草鞋，可防脚被划伤和蛇虫叮咬。现在“山袜”比草鞋更难见到。

记得我第一次穿草鞋是1966年前后，那时我是初二的学生，学校组织我们步行上四明山社会实践。去了十来天，走了很多路，多亏大舅给我的草鞋。时隔三年，我去支农，大舅又送我一双草鞋，这双用旧布条打成，更好。

在不远的过去，穿草鞋是做农民的代称，穿皮鞋则是当干部的代称。高考复习动员时，老师和家长总是这样打气：“以后穿草鞋还是穿皮鞋，就看你们自己了！”不过，现今再讲这种话就背时了。

“脚穿草鞋跟党走，刀山火海不回头。”长征时，红军战士履草鞋行万里，有的战士穿坏了五六十双草鞋，草鞋成了人们传诵的“红军鞋”。随着时间推移与社会进步，草鞋作为生活必需品已成了历史，但“草鞋精神”，仍是国家发展壮大所需要的。

其实草鞋很有文化意味，诗人常用“草履”或“青鞋”指代草鞋。如唐代周贺有《送僧》诗：“草履初登南客船，铜瓶犹贮北山泉。衡阳旧寺秋归去，门锁寒潭几树蝉。”杜甫有《发刘郎浦》诗：“白头厌伴渔人宿，黄帽青鞋归去来。”辛弃疾有《点绛唇》词：“青鞋自喜。不踏长安市。”

“竹杖芒鞋轻胜马，谁怕？一蓑烟雨任平生。”电视剧中，古代的侠客、隐士以穿草鞋为身份标识，似乎显得十分飘逸、洒脱。此亦草鞋作为文化符号的体现。

甬城绘

甬水桥

甬水桥又称夏家桥、下驾桥，位于宁波市区南门外，东西走向横跨南塘河。甬水桥始建年代不详，现桥为清光绪己亥年（1899年）重修，系单孔石拱桥，条石砌成。

明代宁波南门称甬水门，故改桥名为甬水桥。桥上龙门石为浮雕荷花，寓示着“脚踏莲花步步高”之意。南北桥墙上还各有天盘，端前雕刻成龙首，作仰状，意镇水怪而保桥之安全。甬水桥整体高大，造型优美，保存完整。1981年12月，被公布为海曙区文物保护单位。

（丁安 绘）

那些“地作货”

回 味

三生居

20世纪70年代末，我上初中那会儿，中午饭后，总是结伴去学校。我性子急，吃饭快，一般都是我去同学家等待。坐着傻等的片刻，同学家饭桌上的菜肴早已尽收眼底，至今想来仍旧蛮有味道。

出家门，过小桥，拐进一个大院子，就是邱同学的家。邱同学的爸爸在厂里上班，哥哥参军入伍，姐姐务农，妈妈料理家务，偶尔拿些“地作货”（农家自种的蔬菜）去集市售卖，可谓“工农商学兵”红色家庭。按理说他家经济条件还不错，但我看桌上的菜，基本以咸菜为主：咸齑炒榨菜、咸齑炒茭白、咸齑炒豆腐渣，偶尔还能看到咸齑炒蛳螺肉。咸齑是自家腌制的，蛳螺是邱同学和他爸爸在邱隘河里摸来的，都是“家作货”（自家人劳动所得）。

邱隘居民用雪里蕻菜腌制咸齑的传统由来已久。邱隘咸齑色泽黄亮，清香扑鼻，既能生食，也可做配料，皆鲜美上口，可谓百搭菜。对于邱隘人来说，咸齑的味道就是家乡的味道。

每年冬天，我家也会腌制一小缸咸齑。将雪里蕻菜去除黄叶，削平菜根，摊晒半天。腌制时，缸底先撒一层盐，再铺一层雪里蕻，之后人入缸内，用脚踩踏，宁波老话叫“淖咸齑”。一层盐，一层菜，淖出汁水，依次循环。最后放一层封口盐，压上重石头，用尼龙薄膜封住。一个多月后，即可随吃随取。

我所在班级的班长姓丁，品学兼优，威望颇高。很多时候，我等同学的第一站就是去他家。班长的家与我家仅一墙之隔，但分属两个墙门，兜兜转转需三四分钟才能到达。有段时间，我看班长家的菜桌上，天天有一碗腌大头菜，无论是米饭还是泡饭，班长总是就着大头菜下饭，嚼得满嘴“簌簌”脆响。于是乎，我有了一个神奇的想法：班长成绩这么优秀，莫不是因为常吃大头菜的缘故？我央求母亲也腌制一些大头菜，满心期望着不久的将来会有奇迹发生。

大头菜学名芜菁，膨大的块根呈长球形，质地紧密，水分少，纤维多。邱隘人习惯将大头菜与年糕一起煮着吃，咸鲜甜嫩，既可下饭，又能充饥。也有将块根切成小片腌制后吃的，方法较为简便：大头菜洗净后切成片或条状，晾干后与盐、白砂糖、八角、茴香等调料拌匀，装入甏或甓等容器，压实，浇上白酒和酱油，没过大头菜，加盖密封，两三天后即可食用。

不过，我吃了一个多月的腌大头菜，终究没什么明显效果，物理成绩依旧邋遢，化学习题还是没有头绪。不得不承认，班长的优异成绩不是吃出来的。

几个同学中，陈同学的家最远，记忆中他家饭桌上的野菜特别多。每到春天三四月间，马兰头、草子、花荠菜等野菜轮番上桌，百吃不厌。听陈同学说，他的姐姐特别能干，一有空就去马路边、农田中挖掘各种野菜。这些野菜即可凉拌炒食，又可做馅包饼，不仅味道鲜美，还有一定食疗作用。想必陈同学家是传承了邱隘人“做人家”（节俭）的好家风。

陈同学的爸爸嗜酒，佐酒菜当中，杵扁倭豆最为常见。所谓杵扁倭豆，就是油炒蚕豆。这个菜我家也常做。拿把铁榔头，先将干蚕豆杵一下，使其开口，便于入味。锅里倒入菜籽油，待油面白沫消失后，抓一把干蚕豆下锅快炒。未几，热油逼出豆香，蚕豆金黄油亮，即可起锅装盆，趁热洒少许盐，拌匀，便成美味下酒菜。杵扁倭豆硬而韧，比较考验牙齿，但嚼劲十足，十分过瘾。

那些旧时光里，雪里蕻咸齑、腌大头菜、杵扁倭豆等，大多是“地作货”，无污染，易制作，成本低，但就是这些再普通不过的家常菜，给平凡生活带来了温暖，使味蕾留下了家乡记忆。